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6号）同意，公司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9,033,43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4,999,993.6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1,421,226.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3,578,767.2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23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56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上述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截至2020年10月21日 专户余额（元）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29200244709	1, 001, 231, 132. 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730273829892	173, 249, 993. 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44050180869900001933	280, 000, 000. 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495495182013000055053	250, 000, 000. 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8110901014601228000	300, 000, 000. 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2430882	150, 000, 000. 00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保荐机构银河证券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公司在上述专户银行分别设立了专户，具体用途如下：

（1）公司已在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 5G 通信用高品质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中国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 5G 通信用高品质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在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半导体芯片封装用陶瓷劈刀产业化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已在交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 5G 通信用高品质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已在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 5G 通信用高品质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公司已在民生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 5G 通信用高品质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

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银河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银河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银河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银河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银河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海华、黄钦亮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银河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银河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银河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银河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银河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银河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银河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银河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银河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